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2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1/L.5/Rev.1*
1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
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朗、

日本、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 3264 (XXIX) 号和第 3475 (XXX) 号决议，

决定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潜在危险，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草案，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会议报告中将草案送交大会，

深信该公约将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1. 赞成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公约全文附于本决议后；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以巩固和平利益和希望在限制军备竞赛、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型战争工具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为其指导，

决心继续协商以期在裁军领域的进一步措施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可在环境改变方面开放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认识到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于和平目的可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今世和未来世代，

但是，承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这种技术可以产生对人类福利极为有害的影响，

愿意有效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以便消除这种技术的使用对人类产生的危险，并申明它们愿意为达到这项目的而进行工作，

也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

2.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第1款的活动。

第二条

第一条所使用的“环境改变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区、陆区、水界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

第三条

1.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也不应影响关于这种使用的各项公认原则和国际法的各项适用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促进关于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于和平目的的科技资料的最大可能的交换，并有权参加这种交换。有能力如此做的国家，应适当地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区域的需要、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或各国际组织对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区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五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就解决因本公约的目标或因适用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进行彼此磋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磋商和合作也可以通过联合国范围内遵循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能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本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2. 为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保存国于收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收集了所有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的调查结果摘要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这份摘要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因本公约各项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应附有证明该申诉成立的一切有关资料 and 一切可能证据。

4.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所收到的申诉，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而发动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缔约各国。

5.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则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按照联合国宪章向它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第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保存人,由他立即分送所有缔约国。

2. 当多数缔约国的接受文件存交保存人时,修正案应对所有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开始生效。其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余下的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接受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七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八条

1.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各国的会议。会议应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执行,特别是应审查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对消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危险的功效。

2. 其后,每次最少相隔五年,当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提出召开上述目标的会议的提案时,得召开这种会议。

3. 在前一次审查会议结束后,如果在十年内未再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审查会议,保存人应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存人应立即采取步骤以召开会议。

第九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二十国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将批准文件交存保存人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文件的日期、本公约生效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名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在.....签订

附 件

专家协商委员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应就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问题负责作适当的事实调查并提供专家意见。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方式应使它可以执行本附件第1款中所规定的职务。委员会在可能范围内应以共同意见的方式决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遇不可能时则由出席投票的多数决定之。对于实体事项不得投票。
3.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给予该专家认为对委员会完成工作会有裨益的资料和协助。
